

立可白自我檢核表

遷入、住變、分（合）戶登記申請

申請人	☐ 本人或戶長 ☐ 受委託人	
應證 備件	☐ 身分證（申請人、當事人、受委託人） ☐ 印章（申請人、當事人、受委託人） ☐ 戶口名簿（遷出地、遷入地） ☐ 單獨立戶證明文件 ☐ 最近 2 年內相片 1 張 （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） ☐ 委託書 ☐ 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（恢復戶籍者） ※ 本表單僅供一般申請遷入、住變、分（合）戶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洽受理服務櫃檯諮詢。	
注意 事項	※ 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下： （一）房屋權狀正本、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房屋所有權之文件。 （二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，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，如租賃契約未經法院公證，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。 （三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收據正本。 （四）如無課房屋稅者：請持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加 6 個月內載有用水或用水地址之已繳費收據正本乙份。	
聯絡 方式	本所電話：（089）323490	本所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



臺東戶政生活服務網

臺東戶政事務所感謝您！

